

汇收入只倚重几样商品、行政人员不足和负债沉重而遭受困难的国家,

欢迎1982年2月9日至12日在纽埃阿洛菲举行的讨论岛屿小国特殊问题的会议上对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所作的分析,⁹²

认识到适当的工业发展对岛屿小国的经济发展可起极为重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⁹³

2.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三节⁹⁴所载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遭遇的各种困难的分析;

3. 对已经促进和执行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表示赞赏;

4. 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加强努力,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98(IV)号和第111(V)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所设想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5. 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采取充分措施,以加强其积极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各种特殊需要的能力;

6.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审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便利迄今所已通过的各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决议的执行;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响应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满足发展中岛屿国家具体需要的措施,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以便大会能够在该届会议全面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各种问题和需要。

1982年12月20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⁹² 参看A/37/196和Corr.1,附件。

⁹³ A/37/196和Corr.1。

37/207. 反向技术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其关于“反向技术转让”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92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1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200号、1980年12月5日第35/6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1号决议,

还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102(V)号决议⁹⁴,《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⁹⁴,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反向技术转让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79年10月20日第193(XIX)号决定⁹⁵,1980年9月27日第219(XXI)号决议⁹⁶和1981年3月20日第227(XXII)号决议⁹⁷,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⁹⁸,

⁹⁴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79年8月20日至3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I.21和更正),第七章。

⁹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4/15和Corr.1),第二卷,第一部分,附件一。

⁹⁶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5/15),第二卷,附件一。

⁹⁷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5号》(A/36/15和Corr.1),第一部分,附件一。

⁹⁸ 参看A/34/542,附件,第四节。

又注意到 77 国集团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中所载的建议⁹⁹,

深信发展中国家有自己受过适当训练的技术人才和专业人员,让他们在各自的专业范围有就业机会,对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对于反向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能力和潜力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而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产生不利的影 响,表示关切,

再次指出迫切需要减少反向技术转让,消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 响,这是国际社会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的一部分,

深信联合国系统应当在减轻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 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注意到 198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日内瓦召开的研究计量人力资源流动的可行性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报告¹⁰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⁰¹中曾提到这份报告,

1. 建议有关会员国及主管国际组织作为紧急事项,认真考虑拟订一些政策,以期减轻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 响;

2. 建议发达国家应支援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力求充分利用他们自己受过训练的人员,以便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 惋惜研究计量人力资源流动的可行性政府间专家小组未能就解决反向技术转让的不利影 响问题达成协议的建议;

4.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机构间小组,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适当机构和机关的代表组成,负责协调应付反向技术转让问题的各项

⁹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附件六。

¹⁰⁰TD/B/C.6/89。

¹⁰¹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A/37/15),第二卷,第一部分,第 565-567 段。

措施,特别是要检查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应付有关国家的复杂需要的效能,以及检查并提高能起这种作用的其他措施;

5.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召开必要的政府专家会议,其任务规定如下:

(a) 拟订关于政策和具体措施的建 议,以期减轻反向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 响,这包括设置国际劳工补偿办法的建 议;

(b) 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备供其彻底审议;

6.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积极参加上面第 5 段提及的会议;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出关于发展广泛国际合作以解决反向技术转让所产生的问题的具体措施的建 议。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08. 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经修正的关于设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大会一机构的 196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 (XIX) 号决议¹⁰²,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关于第五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报告的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196 号决议和关于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2 号决议,

¹⁰²参看大会第 2904 (XXVII)、31/2A 和 B 及 34/3 号决议。